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8 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理念與目的

為持續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,並致力於獎勵具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,以增進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各類(核心課程類、自主課程類、貢獻服務課程類與綜合類)課程之教學質量,促進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教師之優質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,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(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)
- 三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 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參、資格對象

一、 樂齡中心組: (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參加)

- (一) 凡於北區(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 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)樂齡學習中 心開課,累計1年以上,且目前仍在樂齡中心授課之講師。
- (二) 具有「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」講師資格者。

二、 非樂齡中心組: (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參加)

- (一) 凡於北區(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 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)樂齡學習相關機 構開課,累計1年以上之講師。
- (二) 具有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科系背景,且對樂齡教學有興趣者。

肆、評選原則與流程

一、 評選原則

(一) 樂齡中心組:

- 1. 參與者請由各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(若為非在樂齡中心授課 之樂規師可免),被推薦者僅能代表一所樂齡學習中心參加。
- 2. 當年度同一授課講師,至多僅可有1門課程獲獎。
- 3. 近3年內同一課程曾獲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「樂齡優良課程教案 與教材評選」優等及特優獎之課程,不得再參與評選。

(二) 非樂齡中心組:

1. 參與者及課程,不必由單位推薦。

2. 課程可強調創意、融合、多元和跨領域學習等,不受限於目前樂 齡學習中心課程之類別。

二、 評選流程

優良課程評選方式共分成2階段辦理:

- (一) 第一階段:書面審查
 - 1. 樂齡中心組:由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所開設之優質課程, 依課程屬性選擇參加「核心課程」、「自主課程」、「貢獻服務課程」、「綜合」(跨領域類)等4類評選,每中心最多推薦2門課程。
 - 2. **非樂齡中心組**:由參與者依本計畫規則及表格填寫,不限課程 類別,如樂齡大學、樂齡自主學習團體,長青學苑或其他為樂 齡長者開授之課程等,皆歡迎報名參加,每人限報名1門課程。
- (二) 第二階段:口頭簡報審查

通過書面審查者,採現場簡報及提問方式進行審查。每位參選者報告以6分鐘為限,委員提問約6分鐘,其他參選者亦得在現場觀摩學習。

(三) 彙整優良課程專輯

獲獎之課程,經承辦單位彙編整理之後,將出版樂齡優良課程 教案及教材專輯,並編錄成數位電子版。

(四) 頒獎表揚

時間: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
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,教育大樓7樓714室。

伍、評選標準與獎勵

一、評選標準:

第1階段:課程設計30%;教學實施35%;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果35%。

第2階段:組織與表達能力40%;人格特質與潛力30%;專業經驗

30% •

二、獎項及名額:

- (一) 樂齡中心組:特優至多5名;優等至多10名;佳作若干名。
- (二) 非樂齡中心組:特優至多3名:優等至多6名;佳作若干名。

三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 特優者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盃乙座、優等及佳作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得獎者得受邀參與「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專書」編輯諮詢會議,並由承辦單位依出席次數支給諮詢費用。

陸、應附資料及繳件方式

一、 應附資料:

- (一) 檢核表
- (二) 基本資料表(含附件等,請勿超過10頁)
- (三) 課程教案與教材計畫書(含附件等,請勿超過10頁)
- (四) 使用授權同意書
- (五) 電子檔光碟一片(將以上資料以 WORD、PDF 檔各存入一份)

二、 繳件方式:

- (一) 請將上述應附資料填寫完整,書面連同電子檔光碟,郵寄或親送至:(10610)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教育大樓七樓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收」,郵件請註明「108年樂齡優良課程評選」。
- (二)活動結束後,評選表件各項資料恕不退還,請推薦單位及參選講

師自行備份。

(三) 活動聯絡人: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助理,電話:02-77343807,電子信箱:ntnu19@gmail.com

柒、收件及評選期程

- 一、收件截止:即日起~108年8月30日止。
- 二、第一階段評選:9月20日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名單。
- 三、第二階段評選: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09:00-16:00。
- 四、頒獎日期: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
捌、本計畫預期效益

- 一、強化樂齡中心課程教學觀摩學習機會,提升樂齡學習中心教學品質。
- 二、鼓勵樂齡中心講師研發創新教材,促進樂齡中心講師提升專業素質。
- 三、擴大樂齡課程與教學之資訊平台,鼓勵教師研發樂齡課程教案及教材。

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8 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 <u>資料檢核表</u>

任	課老師:					
<u>課</u>	程名稱:					
參選	□ 樂齡中心組1. 推薦單位:	少 名话\				
- 1			一份人理	dra.		
課組別		课程 [綜合課	柱		
	□ 非樂齡中心組					
	檢核項目	有	無	備註		
	1. 資料檢核表			1式1份		
	2. 基本資料表			1式3份		
評選	: 3. 課程教材教案計畫書			1式3份		
表件	4.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问意書			1式1份		
	5. 電子檔光碟 ※檔名格式:「108 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徵選-(姓名)」 ※光碟內容至少包含檢核項1~4項電子檔,可斟酌檢附相關影片及 教學成果影像檔等參考資料。			1式1份		
1 '	1. 參與評選表件等各項資料恕不退還,請推薦單位及參與評選講師自留備份。					
_	2.上述基本資料表及課程教材教案計畫書均有頁數限制,言		畫書第六 ^工 者簽章:	頁之說明。		
	薦單位: 非樂齡中心組及非中心推薦者,免蓋章或填寫單位章)	7 × 1 ×	泊 双 子 ・			
	(本欄位由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填寫)□符合□不符合,需補件:					
審查結果						
		日期:	/	/ .		

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8 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徵選 <u>基本資料表</u>

(※「非樂齡中心組」免填本黑色粗框內之資料)

推薦單位	
	(非樂齡中心推薦者免填)
	最近開課年度期別、課程名稱及學員人數:請以條列式說明。
	例如:107-1 學期/銀髮體適能,學員人數 25 人
開課紀錄	
任課教師	
課程名稱	
	※本欄位請條列式簡述。
	※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提供附件。
	一、相關學歷及檢定:(敘明年度期間,畢業學校系所名稱)
	例如:98-100年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。
	二、現任:(敘明年度期間,單位職稱)
學經歷	例如:102-104,社團法人○○學會理事長。
1 127	
	三、其他重要著作或教學相關成效:(敘明年度期間,著作名稱)

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8 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 計畫書

(※「非樂齡中心組」免填黑色粗框內之資料)

<u> </u>						
推薦單位						
課程類別	□核心課程 □自主課程 □貢獻服務課程 □綜合課程(跨類別之融合創新課程)					
課程名稱						
任課老師	行動電話 email					

- 一、 課程設計:(30%)
 - (一)課程類別及教學理念說明
 - (二)課程目的與教學目標
 - (三)課程內容(單元與大綱)
 - (四)課程內容特色
- 二、 教學實施:(35%)
 - (一) 教學方法與技巧
 - (二)教材選編
 - (三) 教學資源
 - (四)學習評量方式
- 三、 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果:(35%)[若無實際教學經驗者,亦可提出規劃構想]
 - (一) 師生互動與學員輔導
 - (二)教學氛圍與班級文化
 - (三)學員回饋
 - (四)其他補充資料

附件四

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8 年度優良樂齡課程評選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

課程名稱:	
任課教師:	
聯絡電話:	
通訊地址:	
電子信箱:	
一、本人(以下簡稱甲方)茲 導團(以下簡稱乙方),對本人於優良課程評選 允由北區樂齡輔導團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、網站、	
二、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	3 °
三、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文字圖像是書面宣傳。	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
四、乙方並得用於設計、印刷、傳播、網站等各項宣傳資字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,但於公開發表人形象,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。	
五、本文字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,無任何權利金或補作 教育學習推廣之公益目的。	賞金,目的以推廣樂齡學習之
r.t.	<i>A</i> •
	名:
Ψ	華民國 108 年月日

*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洽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小姐,聯絡電話:02-77343807,電子信箱:ntnu19@gmail.com